

# 婦女新知

第11期

中華民國71年12月10日出版

- 從「後勤女工」到「後勤人」
- 一個永不向逆境低頭的女性
- 談「不潔」的中國婦女
- 文學院男生的求偶危機



# 婦女新知 1 ~ 6期

## 內容要目：

- 未婚媽媽的問題
- 男人看婦女運動
- 黛絲的悲劇意義
- 李豐醫師訪問記
- 法律專欄——父親乎？禽獸乎？
- 張系國談女權
- 從「法國中尉的女人」談愛情幻象
- 海外婦女報導

## 本刊經銷處

- 1 青 橄 櫈 書 城 / 館前路59號
- 2 號 角 / 羅斯福路3段312號
- 3 香 草 山 書 屋 / 羅斯福路3段282號
- 4 紫 藤 廬 / 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 5 淡水文理書店 / 淡水英專路56號
- 6 國 家 書 書 店 / 信義路2段128號
- 7 關 懷 軒 / 龍江路100巷1之8號
- 8 壺 廬 / 中山北路3段3號3F
- 9 師 大 文 景 書 店
- 10 起 雲 軒 / 淡水水源街2段28巷2號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淡水水源街2段28巷2號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婦女新知

第11期

中華民國71年12月10日出版

## 目錄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本刊攝影 / 簡扶育  
美術編輯 / 林紀慧  
總幹事 / 李燕芳  
社務委員 /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鄭至慧・林邊  
顧問 / 李豐 醫師  
法律顧問 / 尤美女 律師  
社址 / 羅斯福路3段281號7F之1  
電話 / 3963025・3946703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零售 / 每本25元  
長期訂閱 / 國內：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國外(航郵)：  
歐美全年美金12元  
港澳全年美金10元

- 4 讀者來信
- 6 從「後勤女工」到「後勤人」  
/ 楊淑雯
- 9 海外婦女報導 / 成令方
- 12 婦女新聞 / 本社
- 14 永不向逆境低頭的女性  
——王壽護訪問記 / 李元貞
- 20 談「不潔」的中國婦女 / 谷民
- 23 生活集感 / 嘉麗・憤怒・嵐嵐
- 26 文學院男生的求偶危機 / 賀姍
- 28 錯把狄波當颱風 / 許新
- 31 生活品質・漫畫 / 季青
- 32 彷徨的媽媽⑦ / 洪芝
- 36 性騷擾座談會③  
/ 林永豐・晏涵文・尤美女
- 44 女性新心理學② / 葉安安譯  
—衝突

# 讀者投書

編輯先生：

我們是一群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信用合作社的女職員。我們和其他男職員一樣工作，對社會對國家都盡了一般的義務，但我們却是一羣不幸的女孩，不能結婚，要結婚就得解職。我們一年年的捱下去，多少姐妹們因而耽誤了青春，多少伙伴爲了結婚失了業，究竟我們這一羣努力工作的女孩，有沒有人權利結婚？要結婚的女孩有沒有權利繼續工作？這種日本遺留下的奴役枷鎖，還套在我們的脖頸上！而日本公私企業也早已男女一律平等了，我們大老闆們爲什麼還留著做紀念呢？

若說是女孩子一結婚，請假必多，但爲何不定一套公平的考勤制度呢？不論男女請假多的予以扣薪，予以解職，不就得了嗎？爲何要實行這不人道、妨礙人權、貽笑世人的不准結婚的辦法呢？女總統、女總理、女部長、女兵、女警察，那一個不結婚！不結婚！那有家庭？沒有家庭！那有國家呢？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市信用合作社一羣女職員

十月十八日

編輯先生：

我的一個親戚曾是南部某信用合作社的女職員，上個月結婚後，被要求辭職。她告訴我，在這家合作社中，惟一在婚後曾繼續任職的是一位地方民意代表，但當她民意代表任職期滿後，合作社仍舊要求她辭職。

這種不符合憲法精神（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現象存在已久，反對的意見也常常見到，爲什麼始終不能改善？我手頭有一份剪報資料（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國時報），請「婦女新知」的讀者一同來看看一群職業婦女的心聲；並且也想一想，從這封投書刊出到現在，匆匆又是兩年了，我們受到的待遇好些了嗎？

我知道我們有許多婦女團體，但那一個婦女團體曾為我們爭取過職業的平等？

桃園 黃玉容

新知編輯們：

貴刊關心現代婦女問題，對於女性的角色、地位均有獨到而發人深省的見解，誠屬難能可貴。但本人以為理論性的文章略嫌艱澀難懂，反而是精簡的生活集感頗能引人共鳴。

又，本人覺得貴刊除了應多介紹一些台灣新女性成功的例子外，也不妨對一些飽受摧殘凌辱的不幸女性多做引介和評析，這樣一來可讓我們深一層地理解她失敗的原因，進而幫助她；二來我們可將她做為自己的借鏡，避免重蹈覆轍，三來可讓與她同樣不幸的女性同胞獲得一個反省的機會，而得以改善自己的境遇。

讀者 蒼芳

新知們：

拜讀這兩期的「婦女新知」月刊內文中刊有一幀大照片，再配上一些詩文之類（如No.9第二六一二七頁），我覺得可以刊出一些有關「女性」的照片，表現女性的生活面，喜、怒、哀、樂等，或居家或工作，只要能表現女性、尊重女性的照片均可，何必刊出與女性無相關的照片，這是我的一些感觸。

貴刊陸續報導電影中與女性相關的文章，非常有可讀性（至少我個人非常喜歡），但我想不妨從我們那些連續劇中來看看他們是怎麼談「女性」，我相信一定可抓到不少「偏差」的地方，若從這個角度來看，也許更使讀者接近也不一定

讀者 陳忠義

# 「後勤人」

## 從「後勤女工」到

楊淑雯

在今年（七十一年）的金馬獎國際電影展中，從選展的影片中，很強烈的傳達出一個訊息，那就是女性的問題逐漸廣為世界所重視，所討論的問題層面也更深入與嚴肅。



。幾部電影各由不同的角度來反映與探討女性的問題。例如：「色情行業」中探討色情文化下的非人性層面；「失聲呼喊」中探討女性被強暴後所面臨承受的自我及生活與社會的壓力；「瑪愛芙」中民族主義與女性思想之間彼此的呼應與對比；「襯衫之歌」中之女性工人形象的被扭曲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和本文所要討論的「後勤女工」中女性在男性社會中所能表現的能力與被劃限的生命範圍。

「後勤女工」的大綱是敘述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美國參戰，男人們被征調入伍作戰後，國內各類工作崗位成了真空狀態，急待新的人力補足，聰明的美國政府運用各種媒介大力宣傳與提倡女性也可以走入基層工廠，流風所及，受到號召與得到工作機會的女性數以萬計的湧進了各種工作，除了打字員、事務員等傳統的工作外，礦廠、煉鋼廠、焊燒廠、船塢、火車調度廠等，大部份以往在傳統觀念中不適合、不屬於女性工作的場合與職位，皆紛紛為女性所填滿、取代。事實顯示，因為這些稱職女性的工作，使得美國本土內一切的工業運轉仍能一如戰前。後方物質的源源補足，美國贏得了戰爭的勝利。戰爭結束，人們回來了，此時，美國政府的策略又做改變，傳播媒介開始大肆宣傳女性的纖柔特質，誇張母親外出工作所帶來的家庭問題，蓬勃一時的女性工作者，又被驅回廚房。而那群戰時表現優異的女性，便成了過眼雲烟的往事，這群被犧牲的女性，便被稱為「後勤女工」成為傳統社會中的一個特例。

在一般觀念中，這一群「後勤女工」們的思想與行動被當時社會「解釋」為：當男人們為國家而無暇照常工作時，偉大的女性便堅強的站出來代替男人的職任，但是當男性回來後，女性們便愉快的將不適合她們的粗重工作交回男人們，再度走回那溫暖、幸福的廚房中。但事實真相又是怎麼回事？那些「後勤女工」當事者對此事件的演變又抱持何種態度？這個問題，由大部分都對美國女權抱著走火入魔與無理取鬧觀念的美國女性來探討，才讓人驚覺到女性在男性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如此的被動與可悲。

電影是以當時美國社會現象為經，穿插五位談敘自己當時所見、所愛、所感的「後勤女工」事實為緯，探討女性在工作崗位的表現，受到工作環境的對待、以及她們對工作的看法等問題。從幾位工作者所擔任的職務可以看出，「後勤女工」們完全擺脫了傳統為女性所塑造的模式，對於那些需要勞力的、骯髒的和需要冒生命危險的工作，她們一樣愉快的選擇與接受，也一樣的完滿達成工作要求和表現優異。每一位「後勤女工」，也從往日的被保護、被供養的身份，一躍為自立者，從工作中她們不但尋得了經濟的獨立，更找到了失去已久的人格獨立。無論當時或現在，她們都表示願意繼續過著這種模式的生活，因為這種生活不但自由而且愉悅，然而社會允諾她們的又是什麼呢？

首先是同工不同酬，接著是拒絕女性的加入工會身份、社會福利沒有份、甚至雖然她們也工作疲勞，對家庭供

養的程度也和男人一樣時，她們仍得肩負起家庭中的各項工作品——侍候男人，只因為傳統社會中，這是女性的天職。而不論她們表現的多麼稱職、不論她們多麼熱愛自己的工作，更不論其中有些人也如同男人般多麼仰賴這份工作維生，都沒有用，當男人們回來時，她們只能面對被無可申訴的理由解僱，和被獎勵、誘騙回廚房。

「後勤女工」們被犧牲了，被美國政府政策犧牲、被傳統社會犧牲，更明白的是被男性所主宰的社會規則所犧牲了。「後勤女工」的事件，不過是一個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女性們所遭受的境遇，事件已過去了將近三、四十年，在美國政府文飾下，和女性的寬容下也並未產生太大的革新。然而，在今天世界各地女性權利、意識都已提高的時刻，我們再做回顧，才發覺女性所爭得的權利仍是表面的，基本上，女性所扮演的角色仍然是男性主義塑出的形象，具有的功能也仍然以男性的要求與允准的能力為限。本質上，女性只不過是男性社會中的「後勤人」，一種扮演活在男人背後的人，一種在男性缺乏時才被允許具有與享用和男性平等條件的「後勤人」。

有人會駁斥，今日的女性不是享有同於男性的受教育、工作、言論的各種抽象與具體自由。從活躍在社會各階層的女性踪影來說，女性似乎也確實是享有了和男性同等的公平待遇了，本質上，也確實是獨立自主的自由意志人，但再仔細看，這個社會真的公平嗎？同工不同酬，仍是社會普遍容許的觀念，結婚、生子後就必須被迫辭職的歧

視女性規定也依然盛行，在這種不公平的環境中，即使出現一、二在事業上能有傑出表現的女性也不被社會輿論所贊同，而如果此女性家庭有發生任何問題的話，此女性被社會所下的定義必然是自私、任性、不負責與有欠母職與婦道的女性。撇開傳統觀念以事實分析，她不過是在做他同樣的事而已，然而却必需為她所未做過和他所要求她做的事負責，這——合理嗎？公平嗎？

從事實得知，今日的女性在本質上仍是不自由的，充其量不過是個「後勤人」，在意識上也不斷的被傳統的男性所塑造的形象所洗腦，在安排自己的角色上，女性從來不被社會詢問妳想做什麼，只是被告訴妳該做什麼。幸運的是，女性開始自覺了，男性也慢慢在正視女性的人性。在電影中有位女工說的好：社會總是以一些傳統的道德來分析事情，決定女性應該扮演的角色，例如女性必須回家生孩子，因為戰後的社會需要，而女性們便必須為了這個社會需要而犧牲放棄一切她所擁有的和她所想擁有的。

的確！幾千年來，女性總是被要求、被讚美去犧牲自我，而強姦了她們心靈意志的自由。然而，社會是由兩性所共同組合成的，女性已不願意再扮演男人所指定安排的角色，而希望做個能自由安排自己去從的人。辛苦了幾千年的男性，何不將替女性背負已久的責任歸還她們，停止你的自私要求。讓民主的真諦也存在兩性之間，讓「後勤女工」的名詞真正成為歷史，而「後勤人」的本質消失。一個真正自由、自主的女性，確信才是男性的好伙伴。

## 兩種關點



# 女婦外海導報

方令成

在日常生活巾，人人都得面臨抉擇。可是男人與女人作抉擇的價值觀却是相當的不同。幾個月前，哈佛大學出版的「在不同的聲音中——心理學理論和婦女發展」（In a Different Voice·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由卡羅·吉林根（Carol Gilligan）教授撰寫，提出了上述的看法。

在這本立意新穎，頗有創見的心理學著作中，吉林根教授指出：男人了解周遭的世界，是從一套抽象的價值觀點出發的。他們對事情的決定是從原則性的對錯着眼。這與女人的觀點幾乎一無相同之處。女人對原則性的重視不及男人來的嚴重。她們較偏重實際的考慮。吉林根教授研究婦女決定做人工流產的動機發現到：這些婦女最關心的問題不是「人工流產是不是謀殺嬰兒？」「嬰兒有無生存的權利？」這一類抽象的倫理道德的問題。大多數婦女最關心的是：「生產

在日常生活巾，人人都得面臨抉擇。可是男人與女人作抉擇的價值觀却是相當的不同。幾個月前，哈佛大

後，有沒有能力扶養孩子？」吉林根教授指出，這種關心實際問題的基本動機，是因為女人最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以一群自哈佛大學畢業而在事業上有相當成就的女醫生、女律師、女經理等女強人為對象，其研究結果也說明了這些女強人與一般婦女沒有兩樣。她們雖然有成功的事業，可是她們最關心的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她們認為自己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主要是母親、妻子、愛人，其次才是醫生、律師、經理。與她們男同事只重視事業成就的觀點比起來，說明了婦女在成長過程中接受了一套與男人完全不同的價值觀，也就造成了不同的心靈及態度。

重視人際關係的觀點使不少婦女害怕成功。在許多職業中，事業的成就有成就的人與普通人產生距離。例如一位女醫生就抱怨道，她忙於為許多人看病，東奔西跑，結果沒有多餘的時間和病人做個別的接觸和交談。這個與她原先立志從醫的理想相去

甚遠。

「女人很重視與他人的感情交流。如果她的人際關係不如意，即令她的事業多麼地成功，她是不會快樂的。」這是吉林根教授的觀察。她把男女不同的價值觀點以玩球的規則來作比喻：「男孩子希望把對方擊敗，他們關心的是輸贏。女孩子關心輸家的感覺，不願傷害對方。玩起球來只把球傳來傳去，使遊戲能繼續不斷地玩下去。」這種關心別人感情是女人特殊的本領。而男人一般說來則無法自男伴中尋得這種感情上的溫暖，這可以說明一般男人幾乎都需要一個女伴的心理。

婦女對人際關係的特別需要，往往使他們在感情方面顯得脆弱。這看似女性的弱點，可是吉林根教授却認為這種對人與人感情交流的重視的觀點，却是維持社會人類團體的合諧的基本要素。「若男女老少都希望在

玩球的遊戲中，攻擊對方。那麼遊戲就無法玩下去了！」作為一位婦女運動支持者，吉林根教授認為，婦女運動的方向也應該保存婦女的優秀觀點，改變男人使他們更有人情味，更能自由的表達個人的情感。

## 新加坡婦女的新社會地位

在亞洲國家中，新加坡的經濟繁榮僅次於日本，可是其婦女所受到的重視程度，却遠超過日本。這是與新加坡過去作為英國殖民地的歷史，以及六十年代新政府大舉發展工商業有關。

在英國統治時期，西方男女平等的觀念浸入原本較保守的華人、印度人及馬來人的社區。殖民地政府通過的法律，規定了一些進步的條文，為婦女爭取平等奠定了基礎。現今新國的法律，給予了婦女更平等的保障。成年婦女有完全權力處理其名下的財產而無需得其父兄之同意。她亦有可能是不少已婚婦女也出外工作。

新加坡婦女的社會地位；隨著工商業的發展而相對的提高，然而一般人，包括婦女自己，尚未能擺脫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離理想的兩性平等尚相差一段很長的距離。

## 英國婦女雜誌的改變

五十年代末期，當西方經濟逐步自戰後的蕭條回升過來，出版界發現了一條利潤優厚的路子：即是發行婦

要人力，以發展國際貿易。為了吸引待在家中的女性勞動力，減少對外來勞動力之依靠，新政府要求公司老板和雇主們給予婦女優先就業機會。政府機關並添置員工托兒所、幼兒園以便利職業婦女照顧學前幼齡兒童。

女雜誌，向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進軍。

雜誌的財源主要是靠家庭用品、食品罐頭、服飾化粧品的廣告支持。

雜誌的內容也不外是報導明星、歌星、影星的私生活。談論愛情、婚姻、羅曼史。再加上服裝、髮型及食譜。這與台灣一般的婦女雜誌類似。

然而社會變化，改變了婦女的地位，加上婦女運動在社會某階層中已發生顯著的影響。配合著時代潮流，一般的婦女雜誌也在內容上逐漸放棄傳統的色彩。

婦女在家庭中的主要角色仍是雜誌所認可的。可是它們也開始強調婦女應該擴大生活圈子，除了家庭、丈夫和子女以外，也應該有自己的興趣及事業。為了吸引有事業心的讀者，雜誌闢有專欄討論有關婦女與職業的問題。例如：找工作時應注意的事項，自我發展及自我訓練的要訣，同時應付家務與工作的本領，職業婦女應得的就業遷升的法律保障……等等。

羅曼史，愛情與婚姻這一類讀者



的命運」這個觀念較十年前普遍多了。「女人沒有男人，就像魚沒有自行車一樣。」這是個開玩笑的比喻，但背後有其意義。

離婚率在美國已近50%，在英國則是每三對夫妻就有一對分手。雜誌的讀者中想必有不少是懷着「破碎的心」的。討論離婚婦女在法律上應有的保障，如何處理離婚後的生活，子女撫養的問題，再婚時可能碰到的問題等，也是現今婦女雜誌的內容之一。

明星、歌星、影星、社交名流的私生活仍是許多雜誌「閒話是非」的中心。但是近幾年來，女權運動提倡者，事業成功的女強人也成爲訪問討論的對象。甚至有些持進步觀點的雜誌，不再以偏頗的眼光來介紹抱獨身主義的女性。甚至開始承認單身女性也有其可羨慕的一面。這在十年前是不能想像的。

台灣的婦女雜誌什麼時候才能正視社會潮流，爲女性讀者提供更積極進取的意見？

# 婦女新聞

■ 社本 ■

教育的青少女們更愛捲入性行爲。他們在第一次的性行為時，比那些沒有受過性教育的少女們，更願意實施避孕（雖不是服用避孕藥）。在美國的大都市，有 $\frac{3}{4}$ 的青少年在學校接受性教育， $8\text{--}10$ 的報告指出，避孕的知識包括在性教育的課程內。

## ● 因姦受孕不可墮胎

十一月四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優生保健法草案」，但縮減了人工流產合法化的範圍，

刪除因強姦、誘姦受孕准予人工流產的規定。也就是把原草案人工流產的要件中的第五項：「因被強姦、誘姦式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改為「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 陪太太進產房

「太太生產時，丈夫不可以進產房」的觀念已經落伍了。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最近推行「拉梅茲」生產法，允許丈夫陪伴太太度過生產時的痛苦。

多位資深立法委員主張刪除的理由是：「如果允許因強姦、誘姦而受孕者實施人工流產，等於鼓勵強姦、誘姦，將使社會風氣更敗壞。」這種說法實在違背事實與常理，婦女被強姦對身心是非自願的不幸事件，不可

能因為強姦受孕可以依法墮胎，婦女就受到鼓勵，主動提供被強姦的機會。

強姦受孕會對婦女構成身體與心理的嚴重傷害，這一點在醫學上是非常明白的。因此第五項要件雖被刪改，但因姦受孕的婦女仍可援用第三項規定來墮胎，第三項說：「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有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如此則婦女的權益算是保住了。

## ● 性教育是否會導致性氾濫？

一九八二年七、八月出版的「國際人口消息雜誌」，報導了一個在美國也一直爭論的問題：「性教育是否會導致性氾濫？」馬爾文·史尼克（Mervin Zelnik）和楊·約翰·金姆（Young J. Kim）在五六月份的家庭計劃刊物上，對一九七六到一九七九約翰士·霍布士（Johns Hopkins）所考察的美國青年男女的性教育問題作了新的報導，他們指出受過性教育的青少女們並不比沒有受過性

產房，鼓勵太太控制身體、放鬆肌肉。

婦幼醫院去年八月起曾經觀察研究五十一對應用拉梅茲生產法的夫婦，發現產婦能縮短生產時間，減輕痛覺，增加安全感，更能增進夫妻情感。有了這種生產方式，可鼓勵丈夫多加利用。

## ●自食其力令人佩服

電影「秋決」的男主角歐威因病

去世多年。不久前，影業人士李行、

柯俊雄、王小痴和電影基金會共同籌

了新台幣二十萬元，在今年金馬獎頒獎典禮上贈送給歐威的太太莊洋麗。

莊洋麗帶著一子一女在台上接受

這筆慰問金後，當場將錢轉贈給電影

界，作為電影從業人員的病痛基金，希望歐威所遭遇到的病痛不再發生在別人身上。

她說她目前在塑膠工廠做工，每個月一萬塊錢的收入已經夠用了。她非但人溺己溺，而且自食其力，不輕易接受饋贈，這種獨立自主的精神是令人敬佩的。

# 不惜血本

全國最輕鬆付款

## 工地結束

自備款分5年繳付特價

坪 數	樓 別	訂 金	簽 約 金	五年 自備款
25.3	二	3	7	11.4

- 趕工地結束只要您
- 餘戶不多只售10戶
- 多走20步路淨賺2
- 總站、學校、市場

## 大落價



這是兩則從民國71年11月6日中國時報上剪下的廣告。它們頗具有對比的意義：「不惜血本，大落價」是刊出如圖(一)的男人頭像，「掀盡底價，限時大拍賣」是刊出如圖(二)女人的全像，特別着重腰以下的部份。這兩則廣告，一是售屋廣告；一是收錄音機廣告，實與男女兩性扯不上半點關係。用男女兩性人像來比喻本也沒有限制的必要，只是它們的廣告辭與兩性形象連結一起的時候，便流露出男尊女卑的意識了。廣告在社會的教育上，尤其現代社會，它的影響力是很大的，我們很難小看它。

# 掀盡底

全國第一台30W電暖  
自動選曲三愛 SR-1C

美國



價限時大拍賣

C-4015  
■AM/FM/I  
■Mic Mixer  
■可附加唱盤

■LED四波段  
■立體四喇叭  
■電腦自動選曲  
■麥克風混音  
■拍賣價：5980元



# 向不永逆境低頭的女性

## 王壽護女士訪問記



王壽護女士，兩歲喪母，十六歲奉父母之命而結婚，育有四個子女，大陸來台後離婚。目前雖年屆五十八歲，却仍興緻勃勃地開設「藝風堂」畫廊，希望推廣她從小對繪畫的志趣。起初我想以一位高齡女畫家的形象來報導她，跟她詳談了幾次以後，反而更感動她那股不被逆境

磨損的生命力。她出生在官宦家庭，卻因兩歲便成為無母孤女，僕僕於宦廬的父親無暇關心到她的終身大事，將她嫁到一個性情既南轅北轍，又有遺傳先天智障不足的家庭去。來台後連家計也都由她獨力支撐，更不用說孩子們的教導安頓全由她一個人費盡心血的張羅了。

李：知道了您許多曲折的身世，特別是那像人間地獄般的婚姻情況，不得不訝異您的忍受能力，當時您是怎麼渡過的？

王：大約失去母親的孩子都難得到家庭的溫暖與呵護，自然養成一種孤女性格，將人間的好事都看做與自己不相干。所以在結婚之初，本抱著從此是新生的希望，哪曾想到掉落在更無望的深淵。所以我只能以鎮靜劑、安眠藥來勉強自己以抱殘守缺委曲求全來接受非所願的一切，再後，孩子一個個出生，尤其是看著兩個不健全的孩子，（一個是遺傳性的智能不平衡，一個是後天身體上的殘障）他們除了母親之外別無依恃，當然就一肩挑起照顧他們的責任。

李：您這樣的做法，完全像舊式的完美女性。令我有興趣的是您的人格，卻沒有因此磨成怨婦。我想舊道德中寬厚待人之德，常可使人將殘酷的環境化解掉，這並非是一味的逆來順受所能達成的吧？

王：我也認為如此，我不想反抗禮教，逃脫婚姻，卻也決不跟著環境沉浮，任何情況下只是努力將自己同孩子向光明面拉。我有一個原則：「人」要活得有尊嚴。所以我絕對自愛自尊。

李：後來的離婚又怎麼成功的？

王：我沒有敢想離婚，因為有違父親的盛德以及傳統的觀念。我的丈夫本來就不懂關心家庭，不懂家的重要性，離不離婚對他個人是沒有一般人的那種影響。倒是

王：我上了兩年小學就沒再上了。因為沒有母親，從小又特別多愁善感，內心滿是寂寞，總是自己塗塗畫畫，躲在自己的理想世界裡。大概是由於這種表現，父親在我九歲時曾請了一位家教，他會畫國畫，就這樣我接觸到國畫，十一歲時還開了一次書畫金石展呢！很多人都誇我是天才兒童，我也覺得學什麼都不難。不久隨著抗戰，父親的職責轉移，我學習的階段就很快過去了。結了婚我有過「紅袖添香夜讀書」的幻想，豈知完全相反。您想，以我的家庭，我那年代的女性，都早已上學出外讀書，不以為奇了，所以我最大的遺憾在這方面，至今對求知學習什麼，都渴望而羨慕

，我這「藝風堂」的形象，就有「滿座皆鴻儒，來往都是我的師」的補償心理在內。婚後，我多賴畫畫來平衡舒解精神上的寂寞，心靈及生活上的空虛艱苦，在我的胸懷中，多少保有別人侵入不了的私有小天地。

李：這點我很了解，人能進入藝術的天地，的確可保護人受現實的吞噬及污染。既然您丈夫一向不管家計，您是如何去支持一個家庭生計？

王：十幾年前我在一家航運公司上班，退休後以教畫維生，父親年高孩子殘病，過程中是相當的不平凡啊！目前老父親在木柵深坑的天德聖教總會佛堂裡住，完全是退隱的生活了，那座佛堂的興建，也是我對自己能力的考驗，努力完成的。

李：以您的畫來說，我發現您畫的海浪很特別，雖以毛筆的筆觸，卻是奔騰洶湧的，可說是柔中有剛，還有那張觀音像——妙相莊嚴，觀音大士脚下鎮住的是您那特有的奔騰的海浪。讓我對證您的人格，便有種感觸——您的生命原是奔騰熱情的，然而在外表上您卻將它們收斂住了，也一如您將坎坷的環境鎮住一樣，幾乎從您文雅的外表上看不出來。我的這些說法，您以為如何？

王：很多人說我的畫有一股特有的「靈氣」，父親也嘗說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就是我的女兒

。我一位老師更讚稱：「聖人還不足喻」，是「聖之雄者」。或許，看起來文雅溫馴的外表，內裡常有包着不屈的鬥志。在人生的步步荆棘中，我學會了「黃蓮樹下彈琴」，即便是死神在旁，也無妨泰然自若。

我想，這些都是「人事無常、人生無奈」的半生體悟，自然而然流露於畫面的吧！

李：舉個例子來談談如何？

王：我的大兒子，因脊椎結核開刀而手術失誤，胸部以下徹底麻痺了，我們面對這殘酷事實奮鬥卅多年了，母子兩人忍受著各種挫折，在羣醫證實絕對無望的心情下掙扎頑抗，最後輾轉到基隆海軍醫院，那時他消耗折磨至奄奄垂危，醫生宣佈停止醫藥了，至此最後的時刻，兒子悲從中來，哀哭他自己或其是前世因果所致，而母親無辜受累半生摧殘，他竟還報無日了！這

提醒了我，於是告訴他，我們就從這前世做了傷天害理的事今生受懲罰的想法來接受，心安理得的接受這個循環的天理。但是，我們為什麼不積極的趁尚有生之時來消釋這個「惡果」的「前因」呢？我們單純的懺悔、唸經、超拔，所有的回向給那個不知名的「前因」，以及累世的因怨，作他們無能為力的事，作我們從不曾顧及幽冥中不滅的未了之願，否則我們馬上也就歸於寂滅，冤怨無盡了豈不是遺憾千古？說來不可思議，就這樣空其一切的他竟然一百八十



度的日漸轉好，唸經唸到廢寢忘餐，每天睡在牀上唸得只覺口乾，他希望多唸，搶著時間唸，只吃一餐簡單單的不餓就唸下去了，誠敬到忘我的境界，那裡還談到病不病，從此他真是解脫了，一直到現在，出院後還跟我在藝風堂的一角裡修鐘錶呢，唸經仍是盡量越多越好，他還給人家治病呢！越說越遠了，您沒有宗教的意識，我們不談這些罷！

李：用因果觀念來使自己超脫死亡的壓力，固然是我不以為然的，但是人在絕望中能訓練自己不怨天尤人，坦然接受自己的責任——自己對自己生命最終都該自我負責的態度，卻是我比較相信的。也許是人都以不同的方式來訓練自己獨立，一旦人內在堅強時，往往就可以超越一些環境的壓力了。您不但自己用這種方法幫助自己，也成功的幫助了您的兒子，您的確值得引以為慰。現在您開設「藝風堂」，它又有什麼目的呢？

王：病孩子能離院回家了。雖然女兒還是牽著心，但她是心智上的問題，基本生活還算過得去，只有盡力而為地期待了。我覺得我該計劃一下「自己」的了，我從小就愛畫兩筆畫，我認為藝術確能淨化人的心靈，我不能變本質，全靠這點寄託，今年七月籌設了「藝風堂」，提供一個場地來教授國畫、書法、詩文、篆刻、易經等課程，我希望藉此可為社會做點貢獻。

李：其實我知道您在國畫界也頗有成就，您有一幅畫

被南海路歷史博物館收藏，國家畫廊邀請您個展

。上次來藝風堂，發現不少有趣的老人，來此喝

茶、吟詩、揮毫，倒讓我欣賞了一下老人們的聚

會。目前我們社會的老年問題日趨嚴重，小家庭

的制度很難令老人滿足地渡過後半生，加上您本

身也面臨這種問題，可否請您發表一點意見？

王：其實老人才更需要精神生活。我開設藝風堂就想提供

一個氣氛愉悅的地方，供人們（不止老人們）來自然

的休閒身心，事實上社會沒有真正替老人們着想，像

一般的老人院、安老所等，有種把老人置諸高閣的隔

離感覺，這是硬局限了老人們活動的天地，使老年人

容易自閉的做法。我希望藝風堂能使兩代溝通，我不

僅給傳統的老畫家、老書法家等前輩來此展覽，我也

要邀請年青的現代畫家，甚至所謂的戶外畫家們，我

全歡迎大家來此切磋琢磨，讓老年人跟年青人自然的

互相溝通交融，老年人豐富的經驗閱歷，提供給年青

人，年青人的苦悶、彷徨以及社會傾軋等等不平的心

情，可在長者們中的指引消除平衡，彼此坦誠開放，

其樂融融，我相信自不會再有代溝的存在。像每年送

給老人杯子、拐杖等這種所謂的敬老的博愛舉動，我

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只是象徵性的隔靴騷癢無

補實際，老人們的心智、精神並不見得與年俱老退化，而社會硬劃小圈圈排之於外，規劃出老人們只求溫飽就算了的態度我極不苟同，而且我認為是現時代的損失，同時社會太缺乏真誠的愛心。

李：您的意見很有價值，希望可從藝風堂做起，我一定幫您大力宣傳。我覺得您雖已五十八歲，卻仍生氣盎然

，與我溝通毫無芥蒂，所以我也相信兩代是可以溝通的，除了年青人要對老人開放外，老人也要像您一樣

熱忱開放才好。最後想請問您的是，您如何教授國畫？

王：做為一位老師，我是傾囊教授。既然教授國畫，我在技法上要求學生保有國畫用筆用水墨的特色，然而在構圖和意境上，我要求學生能畫自己意念中的東西，不必抄襲古人。我雖在傳統道義上支持國畫，但也頗欣賞西畫的許多特長，贊成時代的東西，我是採取開放性的繪畫觀念。

李：謝謝您的接受本刊訪問。我實在很欽佩您，一個從生

活中打滾出來，將生活和藝術互相借鏡啟發，既在藝術中有所提鍊，又永不向逆境低頭，值得我們年青人

學習。

# 談「不潔」的中國婦女

谷民



很多讀者打電話來，或者見了面談話，通常都會談到「阿珠」女士（見上上期本刊的讀者投書）所提的問題：為什麼婦女的月經會被認為「不潔」？甚至孕婦和產房也常在舊的習俗裡視為禁忌、不潔？有人提出是過去人們的衛生習慣或衛生環境不好所致。現在我們可以從人類學家吳爾芙（Wolf）編的一本中國社會的研究（*Studies Chinese Society* 1978）裡的一篇—柯利利·阿橫（Emily Ahern）寫的中國婦女的禁忌—其力量與污染的問題（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節錄其意，來說明中國婦女「不潔」觀念的背後，所具有的社會原因。

### (一)月經的不潔與禁忌

月經被視為不潔，部份關於其有害於身體：「那是身體所不需要的血，是不乾淨的，最好清除它。」這表示好血是指在血管中流動的血，是健康所必需的，而月經中流出的血則是壞血，被視為污穢。因此任何東西一旦與污穢物碰觸過之後，便可能對神靈有所沖犯，例如神像不可從晾衣竿下通過，因為竿上掛過女人的褲子。

### (二)生產排泄物的禁忌及威力

生產排泄物與經血一樣，除了被視為污穢物，還同時具有危險性的威力。由於「經血累積成胎兒身體的肌肉和骨骼」，故嬰兒出生時所排出的血，即是生產過程的殘餘，具有很大的威力。靈界相信胎兒有胎神，並認為在懷孕最初的幾個月中，胎神並未固定在胎兒體內，而是在孕婦房內移動。所以此時有人在房內打破東西，胎兒的身體就會受到傷害，有人在不恰當的時間剪布，嬰兒就會產生兔唇，有人弄斷了一根棍棒，嬰兒的四肢之一，就會受到損害，有人在牆上、地下挖洞，胎兒就會流產或早產，直到胎兒出生四個月以後，胎神才能安定在胎兒體內。

因為胎神並不固定的附於身軀之內，任何東西都可以透過胎神而影響胎兒，故產後殘存的排泄物中，也可能附有胎神，所以必須謹慎處理，免得影響幼兒罹患重病。由此可知，流血具有善力或毀滅性的力量，是由於流血通常與生死關聯。血液對一個新生命的成長是必需的，而一個未受孕的婦女體內的經血，則意味着一個死的受孕體。中

國廈門的風俗有「將斬首的犯人流出的血液集起來，用作增強生命的藥劑」也是此種觀念作祟。流血及其排泄物，被視為有善（生命需要）及惡（死亡）相對的威力，所以對它產生禁忌和嫌惡兩種觀感。

### (三)不潔之物妨礙人神交通

在中國社會中，不潔之物是會褻瀆神靈的，也會妨礙人神的交通，這種禁忌是非常嚴厲的，產婦和新生兒，幾乎有一個月的時間，被局限在房間內，不得見最高的神祇——「天公」。產婦在「做月子」期間不能沐浴或洗頭，只能攝取滋養的食品，直到月子結束，回復正常的活動為止。新生兒滿月還得將毛髮剔除，在摻有多種草藥的水中洗澡，都可使嬰兒脫離死亡的污穢，清除他從母親生產所帶來的不潔。

除了生產的婦人以外，女性由於每月皆有經血排泄，得特別避免觸怒神靈，否則將會震怒神靈且降禍給家人。以灶神來說，供奉的位置與婦女操作家事範圍最近，因此若不慎將任何婦女衣物或裝過婦女衣物的籃子碰到灶的話，就會觸怒灶神。所以一個月事中的婦女進神廟，接近神像，也算侵犯了神明。她不能給神燒香，倒不是懼怕神靈發怒，而是自己明白身處在一種不潔之境，即使祈禱祭拜，也不會通達神明之處，同時會引來難堪。一個不潔的婦女出現，甚至會妨礙乩童的法事，使神靈不願現身說法，也會使乩童的「過火」儀式受到破壞而產生嚴重燒傷。並由此類推廣大，凡是接觸過不潔婦女如涉足產房的男人、

小孩，皆被認為是不潔的。

在祭拜神靈方面，因為超自然的神靈存有等級之分，最高的是聖潔、有權力的神，理應由男人在恰當時間來祭拜，而最低的較不潔的鬼魂，則由女人來照顧與祭拜。故在進入未知的世界與死去的朋友或親人溝通而進入「恍惚」的精神狀態的儀式中，女性不但可旁觀而且可擔任「靈媒」。因為幽靈世界都是污穢的，而女性也同樣被視為不潔，故可以與他們接觸。

#### 四個人身體失調與性行為的不潔

中國人認為「不潔」會危害身體或家庭社群的「秩序」，也就是會發生個人身體及家庭的「失調」，「失調」在此意味著「任何穿出穿入個人身體、家庭界限之物，都是不潔的。」像新生兒的洗禮及送喪從墓地回來後，要放鞭炮、燒香，並給家庭中最脆弱的成員——兒童喝有符咒的茶水，都是要避免生死對家庭秩序的破壞。另外中國人認為性行為本身就是污穢的，除了在祭拜儀式之前避免性行為之外，也認為男性在性行為中，固然吸取了女性的精髓，會增強自己生命力，但也因此散失了自己的精力，而會變得衰弱甚至罹患重病，尤其是太頻繁的性行為更易如此，便流行一些所謂「固精」的方法。這種視性行為為一種會失去健康的想法，其實與不潔之物穿越身體界限是有關係的。

(五)社群秩序的失調與鬼魂的不潔  
「不潔」的觀念，其實與家庭秩序息息相關，例如死

後的精靈，可成為祖先而再度整合入家庭系統之內，所以那些沒有子嗣供的精靈，便屬於穢暗不潔的餓鬼：「他們總是缺頭、缺肢體、穿着污垢破爛到處遊蕩。」可看出這些鬼魂是社會失調者的縮影，他們沒有傳承的下一代，便隔絕了所有的社會群體，也違背了整個家族系統的社群秩序，及其存在的基本原則。再從神明的系統來看，他們之所以比鬼魂聖潔，是因為神明是社會秩序的縮影，是子孫、財富與力量的來源。例如在溪南村，每個家庭都拜灶神，村中每四個氏族社群拜一個特別的土地神，整個村子全體在中央地帶又拜另一個土地神，而共同組成一個市集的三個村莊，則祭拜兩個更大的神——翁公。從對神的祭拜儀式，可看出以家庭為基礎的社會群體，神明之所以聖潔，由於他們具有社會正面的規範，而鬼魂的不潔正如女人之不潔，由於他們都在社群秩序的系統之外。

#### (六)生女孩為什麼比生男孩不潔？

從上面我們已經知道，「不潔」的觀念築基在家庭社群秩序的系統之上，死亡和生產都會造成社群秩序和界限的破壞，故與死亡和生產相關的事物，便沾染上「不潔」的禁忌。中國人連鬼神都有不潔與聖潔的區分，都整合在家庭範圍內，故生男孩比生女孩聖潔，當然也與此相關。有些報導指明「一個婦女生了男孩之後，不潔的期間只有一個月，但若生了女孩，不潔的期間便長達四個月」。同時「若是新生兒是男孩，則家中只有母親是不潔的，並不會影響到去產房探視的人，但若是生女孩則大不相同」。

這便是由於男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固定永久性的，是家族世子繼承人，而女性只是暫時屬於她生身的家庭，到了出嫁之後，便成為她丈夫家中的成員。故不潔的觀念跟父

系相傳的家族社群所組成的社會有密切的關係。現代孕婦因為生產都到醫院裡去生，同時父系社會的組織也日漸衰微，婦女「不潔」的觀念，便也被人們漸漸不明所指了。

# 生活集感

麗嘉 憤怒 嵐嵐

## 今年回誰家過年

結了婚的婦女每逢過年常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回娘家還是回婆家？一般來說，受了傳統習俗的影響，如果回家過年，多半是回婆家。唉！無怪大家都想生兒子了，試想，沒有兒子的人家，過年時該多冷清啊！站在家庭計劃的社會觀點來看，從事家庭計劃的人員如果只一味的喊著「兩個恰恰好」，「生兒育女一樣好」這些口號，而不從只有女兒的人家過年所遭遇的情況著手，那麼口號的效果必然是不徹底的。

讓我們再來面對「回誰家過年」這個問題。公平的解決方式該是輪流了。但是很多事情往往有種種因素需要考慮，並非一加一等於二就是最好

的方法。比方如與娘家住得近，平日過節常返娘家，那麼過年時有較長的假期，自然以住得遠的婆家為宜。反之亦然。但是「年」究竟是一個很特殊的節日，每一家都希望團圓。所以夫妻雙方及婆家娘家都應為對方着想，是否他或她很久沒回自己的家過節啦？是否她家都是女兒，過年時特別冷清呢？那麼讓我們主動提出，「嘿

「超人級」：有能力生養的夫婦，自己不生育，却用無比的愛心，共同撫養已被生下的無依的孩子。

「第一等人」：有生養能力的夫婦，不但因人口太多的現象，更因本身生活條件的壓力（例如：夫婦都在上班，自覺不會是十分稱職的父母），便不生也不育下一代，只投身社會事務。

「最末等」：自認為自己很優秀

，高人一等，可多生養子女者，或自認為有錢，養得起，管它人口壓力與社會發展。想想，自己是幾等人呢？

## 我看

### 體育節目轉播

體育競賽的電視節目，原本是最

刺激、最富戰鬥意味的娛樂節目，一切情況的進行又順其自然，不需人為的扭擗，輸贏難料，自是引人入勝。但每每看體育轉播節目，總叫人邊看邊罵，滿肚子的憤慨，甚至覺得不看也罷。

譬如看籃球，球未進，自命先知的轉播記者竟大叫「空心」，然後再補個「籃外」。一有空檔，轉播者又將一大堆臭八股硬派上用場：什麼「亡羊補牢」、「勇冠……」、「一夫當關……」在球場邊大肆賣弄，對場

！今年回你家過年好不好？」唯有大家以開放的胸襟，互相站在體諒的立場着想，社會才會更和諧，更人道。  
「第二等人」：生了一個女兒之後，便停止生育，真正是女兒男兒一樣好。

「第三等人」：生了一個兒子就停止生育。

「第四等人」：生了兩個女兒之後即停止生育。

「第五等人」：生了兩個兒子之後即停止生育。

「第六等人」：生了一男、一女，即停止生育。

「第七等人」：生了三個女兒之後才停止生育。

爲了好玩，大家便以「生孩子」的問題，分分夫婦的等級：

內進行的比賽，卻只知「得兩分」、「發邊球」和看看牌子犯了幾次規等，簡直在擾亂耳目，所以弟弟乾脆扭掉聲音開關，看「無聲」電視，可避免無謂的干擾。

### 綜合討論：

第一則「今年回誰家過年」，可看出「生男生女一樣好」觀念的提倡，真是有太多事實需要落實地，彈性地處理，方能在社會生根。同時只有將人們生活習慣更開放地互相協調，人們的生活才能感受圓滿和諧。

第二則「趣味分等」，純粹為了提醒及破除國人「多子」的觀念，這種分等不免會刺激讀者或者得罪讀者，甚至「陳義過高」。不過中國社會的貧窮問題，人口是很重要的部份，中國社會的人命不值錢，也因人口太多有相當的關係，同時中國大學生讀書要考來考去，人口太多，學校不敷分配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所以此種「分等」，在「趣味」之外，也有提醒的作用，提醒國人不要眼睛只看見自己的孩子，而未看見自己的孩子要進入社會的一群孩子中間，人口太多所帶來的爭奪傾軋，必然會挫傷孩子的人生的。

第三則「我看體育節目轉播」本來不合本刊立場——以婦女為感觸的主題，不過其意見頗值得傳播界反省的，傳播界不夠敬業的問題由來已久，恩賜而知，民權又提當然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決，然而一個尊重人的社會，也會尊重觀眾的意見，而不是把觀眾意見當商業來處理。（另外盼讀者投生活集感，能以婦女問題為主，在此特別申明之）

爲何轉播記者不事先準備充足的資料，可隨時介紹球員、球規、國際剪影，來帶動知性、感性的球場氣氛？何以每年畢業了那麼多體育系學生，國手國腳，都無法進入體育記者行

列？一個不尊重運動及運動員心態的記者，是難以報好體育比賽的。而球員何辜？這幾年政府不斷地提倡體育，何不也訓練體育轉播記者的水準？讓觀眾得到更好的服務？

# 文學院男生的求偶危機

賀姍



聯合報在今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刊出了淡江大學心理輔導室所發佈的資料，說大學女生沒有一個願意嫁給文學院的男生，造成文學院男生的求偶危機。消息發佈後，引起許多反對的聲音，認為事實並非如此，報紙也一連三天刊出淡大各教職員的意見，也是表示並不比報紙登的那麼誇大。

先不談心理輔導室所發佈的資料，僅是選其課的女學生的調查，普遍性已成問題，頗有巧合之嫌。就我們女生在文學院的接觸來說，文學院的男生，的確比起理工學院的男生，較有自卑感，較要抵抗社會重科技、重經濟的價值觀。而在文學院裡，外文系的男生又比中文、歷史的男生要有自信，這當然跟出路順利與否有關係。

其實，文學院的男生在求偶的機會上，比理工學院男生機會多，因此常有班對發生。加上文學院的課程率多觸及到人類的感情問題，男女生在這方面的交流也更容易，又因為文學院女多男少，一位傑出的文學院男

生，很容易有衆星拱月的現象產生，

所以文學院男生的求偶危機並不在他是不是學文的，而是在他的表現如何上面。理工學院的男生也頗多求偶危機的情況，他們因為甚少與女生接觸，在交女朋友方面每每產生笨拙的感覺，甚至給文學院女生感受到他們的庸俗不耐，交往一陣子之後，便想離開他們。

所以在我們大學女生之間，雖然一開始在觀念上想交理工學院的男生，從社會價值出發，認為他們較有出路，但在實際的交往經驗裡，卻不一定全受這種社會價值支配。到底我們女生比較重感情，在男女交友的感受上，也渴望得到心靈更深一層的契合，這時男友的科系便不一定是充分條件了，他的人品、趣味、上進和做人態度，都會成為很重要的因素，文學院的男生，仍然是個有力的競爭者，與理工學院的男生無分軒輊。

不過，很多文科男生，他們的自卑倒不在求偶這件事上，而在出路不夠好的壓力上，也就是所學不能有所

用，我們文學院女生也有這種煩惱。

固然現在的社會，女生仍可以找個長期飯票以解決生計，然而十幾年辛苦地接受教育，到了最後完全做個家庭主婦，或多或少都有點挫折感。尤其現代社會標榜自由、發展、創造

，電視所傳播的世界又如此廣大，男女青年都一樣想將自我充分發揮。特別是學文的，所學的不是技術器用方面的知識，常是有關人與社會的問題，是屬於人文思想的努力，而我們社會並不看重人文思想，只把學文的當作抄寫、文書、秘書、擬稿件、公文，就是作家，也多是阿諛俗世價值的人出頭，使很多文科男生認為文人無聊，若是靠賣文為生，不如老實地賺錢去，棄文從商算了。

我們的社會，天天喊科技救國、經濟救國，就常忽略人文的重要，科技、經濟當然重要，是社會生存所賴，然而人文不好，等於社會不關心人精神生活。精神生活的提高，必須重視人文思想的發展，大家都努力討論人與人到底要建立何種規範，方才

各人得到充分發展？或者現存的制度

在什麼地方，使人只為了生存而活？交通何以如此混亂？空氣何以如此不潔？人與人之間何以不能友好和諧？

在目前社會改變快速的情況下，更需要大家來討論，來建立，而不是喊些不合時宜的傳統口號所能解決的。

如果科技、經濟、人文三者並重的發展，文學院的男女生就不致於僅在學些考據注釋或語言練習的東西，那麼思想便容易開闊，深深體會自己所學的價值，就像清末民初等期的人事物一樣，如國父、胡適、徐志摩等，皆是棄醫、棄農、棄經濟而知道自己以文學院男生實在沒有求偶的危機，而是有學非所用，所學不能完全貢獻給社會的苦惱。因為誰願意將來做個「幫閒的文人？」而不做個「社會靈魂的工程師？」文學院男生自卑便是社會沒有訓練看重他們可做個「社會靈魂的工程師」的價值，只看重科技與經濟的人才。至於我們女生，欣賞文學院的男生，也在於此點。

# 錯把狄波 當颱風

許新

許暑長認為長效避孕針的譯名——「狄波」，像颱風的名字，很兇悍不利推廣。其它，颱風橫掃過後留下的危害還只是短暫性的，而「狄波」

「留下的危害却可能是長遠性的。

內文主導思想：爭取文交委會  
一屆全美影帶監督委員會。展覽會  
出資：馬丹宣發公司影帶監督會  
蟲。從而令她出庭，她說她對她所  
一開始就忘記文學主義，雖然  
文青平賛，張承志，張曉文  
著者主張，她說她對她所  
她說她對她所  
主，她說她對她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球的大藥廠為了利用人造賀爾蒙做為醫療用藥，着手競爭發展人造黃體激素。五〇年代初期，黃體激素抑制排卵的特性引起研究學者的興趣而開始發展其避孕用途。由於早期發展出來的黃體激素代謝太快而必須經常服藥以維持效果，做為避孕藥顯然非常不方便。一九五八年，普強製藥公司研究成功一種具有長效性藥效的人造黃體激素，並命名為 Depo-Provera。它就是即將再度流行於台灣地區的長效避孕針劑——「狄波」。

當初在一九五八年，普強公司僅臨床試驗「狄波」作為治療習慣性或威迫性流產子宮內膜病症的用藥。一九六〇年，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認可它在這些病症上的用途，但是四年後，又註銷「狄波」治療子宮內膜病症和於懷孕期間使用的許可，理由是它的效果欠佳而且會造成胎兒畸形。

「狄波」做為人類避孕藥劑的臨床試驗在一九六三年開始進行，並建立了每三個月一百五十毫克的標準施藥劑量。一九六五年開始區域性試驗，十年後已有六十個國家在國際性家庭計劃組織的協助下參加。一九六七年，普強公司首次向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申請「狄波」在美國境內作為避孕藥使用的許可證，但至今尚未獲得。理由並非「政治因素」一語即可蓋之。

民國六十七年以前的大約十年間，「狄波」亦曾在台灣流行。該年，衛生署藥政處依據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

局」堅決禁止「狄波」在美國以避孕藥劑出售的報告，註冊該藥在國內的避孕使用許可證，但准其適用於子宮內膜癌的患者，且列為醫師處方用藥。民國七十年六月，衛生署署長許子秋宣佈推廣「狄波」的計劃，揭開了「狄波」風波的序幕。後來由於輿論界的強烈反對而暫緩實施。今年八月，許署長下定決心，再次宣佈要推行「狄波」，並已行政院院會通過。

這次許署長誓言推行「狄波」，並說他已將「狄波」的好處說得很清楚，已沒有空閒一天到晚為民眾解釋這件事。然而，我們的民眾，尤其和「狄波」有切身關係的婦女，對「狄波」瞭解多少？是不是已有足夠的認識而能做明智的選擇？對衛生署如何推廣「狄波」又瞭解多少？誠如許署長一直強調，「狄波」確實是一種有效力又方便的避孕藥劑，並且已在世界八十餘國使用。但是，「狄波」所涉及的問題，尤其有關它的長效性和藥性的副作用，却不能掩之不談，應該為婦女們說明，讓她們認識，使她們有能力做抉擇。否則，他們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為解決人口問題而犧牲自己的和其後代的健康，那將是政策決定者和執行者的不道德和不負責。

#### 「狄波」的壞處

既然「狄波」的好處，許署長已說得很清楚，它的壞處到底有那些呢？不規則的月經流血是與「狄波」有關連的最常見的副作用。雖然其他避孕方法亦有這種副作用，但是由於「狄波」的藥性可以維持三個月，因此不幸得到

這種副作用的婦女就得忍受痛苦和不適達三個月之久。服用動情激素雖然可以控制流血異常，但是據研究，動情激素會增加罹患血栓栓塞症（可能導致死亡的血管系統疾病）的機會，這種治療方法徒增危險性而已。

許多證據顯示，婦女在懷孕早期服用人造黃體激素會增加造成嬰兒先天性畸形的危險性。「狄波」既然是一種人造黃體激素，因此會對胎兒的發育構成威脅並非不可能。

根據一九六八年的研究結果，服用「狄波」的小獵犬比未使用者容易罹患乳癌。雖然這項發現是否可以類推到人類，還尚待確立，但是「狄波」的安全性已因此受到懷疑了。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根據這項動物實驗的結果，以及前述兩種副作用，判定「狄波」作為避孕藥弊多利少，而於一九七八年拒絕普強公司所提出的認可申請。

「狄波」會使服用者有增加體重、頭疼、腹痛、緊張、噁心、頭昏、疲倦、胸痛、性慾減低……等較輕微的副作用。

「狄波」的一個特殊副作用是停用後月經的遲來。據

研究，停用「狄波」後的受孕期平均是藥性消失後的第十個月，有些婦女的受孕能力可能「一去不復還」。雖然目前尚缺充分的資料以資確定「狄波」是否會導致永久不孕症，不過這個可能性一直是推廣「狄波」所受的阻力之一。

「狄波」可能會干擾免疫球蛋白產生抗體。據分析，

服用「狄波」的婦女，其血液和奶水均含有「狄波」的成分，可經由授乳傳送到嬰兒體內，導致嬰兒減弱抵抗疾病的能力。母乳通常是偏僻落後地區的嬰兒攝取營養的唯一源泉，「狄波」對這些嬰兒的成長會產生如何的影響，的確是個隱憂，值得宣稱「狄波」的適用對象以偏僻地區的婦女為宜者，再思三慮！

一九七八年，「狄波」誘發恒河猴子罹患子宮內膜癌和子宮內膜炎的副作用被揭發，成為「狄波」反對者所持的最有力的理由。當然，「狄波」會不會對人類造成同樣的危害，必須等待對服用「狄波」的婦女進行長時間（至少二十年以上）、有系統而廣泛的追蹤之後，才能確定。問題是，我們有能力做到嗎？就是將來發現「狄波」確實會誘發癌症，又是誰該擔當這個責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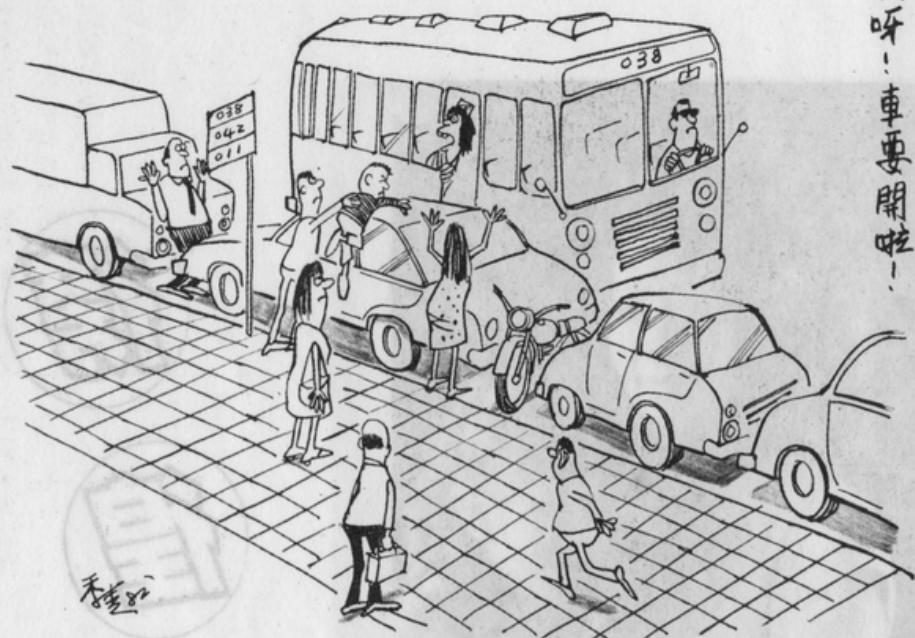
如今在台灣地區推廣「狄波」既然已是許署長的既定政策，我們似乎只能希望衛生署能以婦女們和後代的健康為念，做到下列事項：

一、教育民衆認識「狄波」，以維護婦女做抉擇的自由意志；二、不施用「狄波」於未有子女的婦女，除非她們願意接受永久不孕的可能後果；三、在婦女月經後的數天內施用「狄波」，以免已受孕的婦女誤用，造成胎兒畸形；四、不施用於授乳中的婦女，以免遺禍後代；五、嚴格實施追蹤工作，以利未來之利弊評估，做為繼續使用或停用之憑據；六、推行解決人口問題之治本性措施，降低或根除「狄波」之需要性。

七一、八、三十一脫稿

畫青季 / 質品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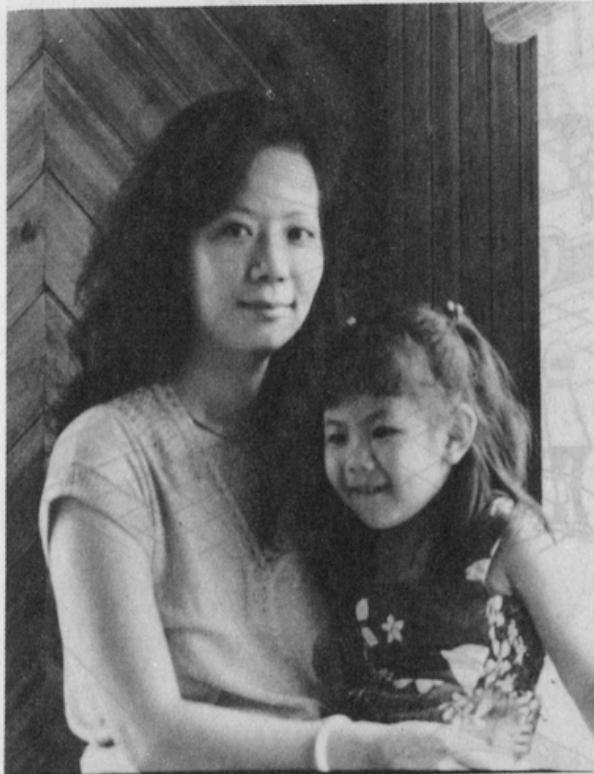
快呀！車要開啦！



紅磚路上飛車橫行！

季青季





文 / 洪芝

〔前情大要〕曾青青因為丈夫外遇與丈夫爭吵而離婚，離婚前就彼此爭奪女兒魏欣欣，但依照台灣的法律，兩願離婚，孩子的監護權以丈夫為優先，故曾青青一提出離婚，只得放棄撫養女兒，她離婚一年以後，又代表她舅舅的公司出國考察業務，實際上她也是藉此出國去散散心，出國一年以後回來，她知道以前的丈夫已經再婚了，又突萌爭取撫養女兒的念頭，想和以前的丈夫商量，但是困難重重，不但撫養權得不

到，連探視的可能性竟也剝奪掉

掉

的

媽

媽

的

媽

過完年，天氣更冷了，她穿了一件咖啡色的皮大衣，冒著絲絲冬雨，

未到中午便往南門國小跑，她希望欣欣真的來上課了。上星期她打電話找

姨媽，家裡總沒人接，她到姨媽家按

門鈴，悄無聲息。她當然也打電話到

長青出版社，社裏的小姐說南仁去日

本了，她求證於李先生，李先生證實

南仁去日本，還說他也要到香港、歐

洲跑一陣。她打電話到南仁的新家，

南仁的太太吞吞吐吐地告訴她說欣欣

可能跟姨媽留在香港，其他她就不知

道了，她打了兩三次電話，也都是相

同的這幾句話。她也打電話找陳老師

，陳老師說欣欣開學時沒有來註冊，

不過她爸爸托人來說，魏欣欣會遲一

星期回來上課。今天是開學第二個禮

拜一，她在辦公室坐不住，打電話到

學校，恐怕陳老師在上課，她就跟舅

舅說了聲抱歉，便衝來南門國小，一

路上心情異常焦躁，一個寒假沒看見

欣欣，就盼著開學。

來到學校門口，正好十一點過十

分，打了下課鈴，她一轉進教室大樓

的右方，就看見陳老師，她連忙微笑

地趨前問道：

「魏欣欣，來上課了嗎？」

陳老師站住了，並搖著頭說：

「她轉學了。」

「轉到哪裏？」

「上星期五她爸爸公司一位小姐

來辦轉學手續，還有他的一封委託信

，說明他們搬了新家，給魏欣欣轉了

學。」

「轉到哪個學校？」

「台中！哪個小學，我不太清楚

。」

「你來辦公室，我給你看登記。」

她跟著陳老師走進一大間辦公室，老

師們正在互相說著話，走到陳老師的

桌前，陳老師便翻著一份名冊，指給

她看欣欣的新址，果然是台中，她只

好向陳老師借了筆抄下台中的地址，

頓時整個人好像墜入五里霧中，弄不

明白。她看著陳老師，她知道爲了她

？就爲了她想多看一點欣欣，她就有

罪？她們就可以如此對待她？這些是

姨媽的要求？還是南仁？他不是已經

答應給她看欣欣的嗎？怎麼又出爾反爾呢？她開始斟酌南仁這個人。但是怎麼想也想不出他會做出這樣的事情，沒想到爲了不讓他看欣欣，就將欣欣轉了學，而且轉到台中去，這簡直把她當仇人看待嘛！她對南仁的外遇憤怒、傷心，他們爭吵互罵，固然足以毀掉彼此曾經擁有的好感，然而她從未對他懷有仇恨，在欣欣的事情上也每每讓了步，他們現在卻毫不留給她任何餘地，這太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了，她一面憤怒，也一面傷心起來。

回到辦公室，已經十二點多了，窗外的雨氣更迷濛了，冷凍的空氣即使在室內也沒有暖和多少。送便當的剛巧要出去，對她笑瞇瞇的，她只好含糊地笑了一下便咳嗽起來，舅舅聞聲從內室探身出來說：

清南仁和姨媽在搞什麼？

她只好招一部計程車轉回南京東

「進來喝杯熱茶。」

她和其他男女同事打了下招呼，便咳著嗽進了她和舅舅共用的經理室。

「沒看見欣欣？」

她點點頭，眼淚便忍不住地傾瀉出來。

舅舅不知道說什麼好，只得皺著眉頭把一杯熱茶端到她的桌上。隨即坐在桌旁的另一張沙發椅上。

「我要打電話給白律師，南仁有份書面承諾，他答應給我看欣欣的，至少可以告他背信！」

「唉！唉！」

「舅舅！南仁到底是怎樣一個人？他竟然將欣欣轉學到台中去，姨媽竟跟欣欣住到台中去了。怎麼會神不知鬼不覺的這樣做？我跟他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他要這樣虐待我！我跟他離婚後，他那一點過得不好？結婚生子事業都很順利，他何以要在欣欣事上不給我任何餘地？」

「唉！唉！我也想不出什麼道理，打電話問問白律師，看看能不能經由法院做個公平的裁決？青青，你回來快半年了，就沒看見你一天不操欣

欣的心，公司的業務你雖然做得可以，只是你的生活，好像永遠沒有定下來。這不好啊！青青。」

她一面擦著眼淚，一面止不住地發洩着：

「我從來沒有跟南仁或姨媽溝通

成功，我眼看著欣欣越來越敏感大人之間的問題。我希望大家都不要在小孩面前說彼此的壞話，在離婚這件事上取互相諒解的態度，讓欣欣看見父母雖然分離卻能心平氣和地討論她

的問題。可是，從來沒有成功。每次我提出意見，他們就把責任推到我身上來，說我自己要離婚的，凡是欣欣

一哭鬧，也是推到我身上來，說我離了婚還要去干擾欣欣，不給她單純一點環境去長大。好像一個離了婚的女人，處處都不對了，要求應有的權利，就說我得寸進尺，自以為是！我真不懂，南仁也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見的世面也不少了，處理欣欣的事情來，竟然這麼不肯公平一點對待我？」

舅舅，你說說看，我該怎麼辦？」

對女人公平吧！我看你跟白律師商量以後，如果沒什麼好辦法，我勸你死心吧！青青，你才卅歲，還有幸福的未來，不要為欣欣把一切都弄得不安不定。先吃便當！或者舅舅陪你出去吃？」

她搖搖頭，靜靜地哭了一陣子，然後擦乾眼淚，不好意思地對舅舅說：

「舅舅，你先吃便當好了，我不想吃。其實，我的生活並沒有不安不定，現在暫時住在娟娟那兒，為的是我們姊妹在一起的時候也不多了，娟娟六月畢業不是出國便是結婚，等她男朋友回來，我就會另外租個大廈的小套房生活，我不喜歡回新竹住，也不要住在你家，不是爸媽怎麼樣，你跟舅媽怎麼樣，是我喜歡過過獨立的生活。我沒有放棄幸福的未來，不過我很清楚幸福的實質是什麼，我不急著要再婚，因為我不需要婚姻來肯定我，舅舅，只要我將欣欣的事情安頓好，我現在只要合理的探視而已，我會好好發展公司的業務……好了吧！舅舅你放心，我本來不想吃便當，現

在我們就吃便當吧。欣欣的事，等白律師上班，我就打電話過去。」

她起身走進浴室裏，洗了一把臉，將頭髮梳理了一番，便出來和舅舅一起吃著便當。她不想再跟舅舅訴委屈了，其實舅舅也聽夠了，爲她和南仁也協調了不少次，舅舅是所有親戚朋友中，除了姊妹以外，最支持她的了。

舅舅希望她能再婚，常常很得體地暗示她這點，尤其希望她能跟尼爾森先生多來往，這樣於私於公都有好處。舅舅並不逼她，總是讓她自己去決定，如果她的決定不合舅舅的心意，舅舅也只是笑笑就算了。

舅舅吃完便當，便到工廠去了，她一個人歪在沙發椅上發楞。她以前就問過白律師有關欣欣探視權的問題，白律師說法律沒有探視權的規定，但是站在道義上，法庭會爲她們協調一下探視問題，通常是男方決定時間地點，如果男方不履行約定，法庭也沒有多少的約束力，法庭只能勸說一番，沒有什麼處罰可執行。真沒想到這個社會處處便利男人，女人就算有錢打官司，也無計可施，真真是

公平難求！她也想起媽媽的一些話，媽媽，或者也算上媽媽一份，她們上一代女人，爲什麼老要勸女人忍氣吞聲、委曲求全？原來是社會不給女人公平的！可是現在南仁有一份書面承諾在她手中，這樣可以告他不守約定吧？白律師當初要她捉姦，她便可以申請裁判離婚，欣欣的監護權就可以爭取到手，也就沒有現在這些折磨，她卻偏偏自尊心太強，自以爲瀟灑，更認爲監護權沒有，至少探視是沒問題的，南仁不會不給她探看欣欣的！現在他終於發現她一切都錯了，南仁一旦跟他離了婚，便不講情義了，她真是不敢相信人與人之間會這樣的，而擺在她面前的事實便是如此，人原來一變心可以完全不給別人餘地的，人性原來是這麼自私和殘忍，只是她自己太白痴了。

更有一件事實擺在眼前，不但她媽媽，她朋友，甚至包括舅舅、白律師，都或多或少認爲她既然放棄過欣欣，也就不要再做無謂的爭執，能夠探看欣欣就去看，不能也就算了，一

個離婚的女人，應爲自己未來的幸福著想，何必天天操這種心，他們不瞭解她的想法——就算了解也覺得行不通就算了，她的想法是她永遠是欣欣的媽媽，就像南仁永遠是欣欣的爸爸，離了婚也可以互相採取合理的方式去關愛這個小孩，她不去看欣欣固然痛苦——可是欣欣呢？欣欣就該完全缺少母愛？一談到母愛，老問題又來了，好像她要給欣欣母愛，那她便不該離婚，便得忍氣吞聲和南仁生活在一起，這樣才算她有母愛。南仁甚至譏嘲她，說她每週給一次母愛不過是一種自我安慰，對欣欣沒有多少益處。反正女人在婚姻上的選擇不是對便是錯，沒辦法得到公平的處境。至於欣欣，她實在也不確知她的探視給了欣欣多少母愛？她見欣欣年紀小，也不想問她這些事情，她也無從去計算欣欣看不到她又會怎麼樣？反過來說，如果欣欣的監護權在她手中，她一定會讓南仁來探視欣欣，再怎麼討厭他，原則上來說，欣欣也會需要父愛的。

但是她也聽說過有些女人得到了孩子

的監護權，竟也阻止孩子的爸爸來探看孩子，阻止孩子愛自己的生父，這就是人性嗎？

電話鈴突然響起來……她被嚇了一跳，連忙接聽，原來是客戶打來的，她連忙交待工廠的地址和一些音響項目的價錢，然後跟工廠中舅舅連絡，說三點鐘，客戶要去工廠見他。舉手看錶，已經兩點半了，她拿起電話筒，撥到白律師事務所。

「白律師，您好，很久沒有跟您連絡了。我是曾青青，一切好。我想問您一件事，哦，就是欣欣探視權的問題……我知道，對，我都知道，只是南仁有一份書面承諾在此，這份書面承諾是他親筆寫的……嗯，我是說他現在沒有履行他寫的這個承諾……可不可以告他背信？……嗯，他沒有簽名，也沒有蓋章……可是是他親筆寫的……也沒有見證人……只能協調？他的筆跡可查出來……哦……沒有法律作用……他現在去日本了，要一個月才能回來，他將欣欣轉學到臺中去了，……您能不能替我想想，我如何去告他？……只能協調？他常會不遵守協調……官司打不起來？嗯，要我證明欣欣被虐待，這很難……這樣子好了，我晚上去您家再詳細談談，我拿南仁的書面承諾來……您替我想個辦法，好嗎？……好，謝謝，我晚上來。」她放下聽筒，心情更不好，她晚上去白律師那裏，也不見得有什麼辦法，白律師頂多再幫她等南仁回來協調，然後南仁也許會稍為讓步，讓她再看欣欣，過一陣子他們又有什麼事不高興了，她又會看不見欣欣，然後再去協調。就是這樣，她似乎永遠在欣欣的事情上，得不到寧靜。看，或者不看，完全由南仁高興，他不高興的時候，他就可以不讓她看。（待續）

# 誠徵 小說創作

- 短篇小說(6000字以內) 深入挖掘生活，
- 長篇小說(可分期連載) 表現兩性問題

特別聲明：入選的稿酬如果經過捐助本社某女士的欣賞稿酬千字600元如果本社認可則千字200元  
前二期未說明清楚特此致歉

# 性騷擾座談會報導 ③

／林永豐  
／晏涵文  
／尤美女

本社與女青年會在八月廿七日 舉辦的「女性如何防衛性騷擾」座談會，已在是日晚上女青年會禮堂圓滿結束。當天是由女青年會義工祝群女士做主持人，由本社邀請了各界關心婦女問題的專家學者來主講。由於主講人很多，本刊篇幅有限，故以演講題的秩序為先後，分別在本刊各期連載，以饗讀者。



# 婦產科醫生談女性被強暴後的措施

林永豐醫師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而同情之心，尤其對遭遇性強暴的女子的同情心，在國人心中恐怕不會有。

這種心態，其來有之，中外皆然。孔子說：「惟小人與女子難養也……」，孟子說：「嫂溺援之以手可乎？」

程子說：「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都是這種心態的表現。兩方在理性主義抬頭前，因受猶太、基督教的傳統，態度尤為惡劣，舊約創世紀第三章第十六節記道：「神對女子（夏娃）說：我要使你受孕，遭受無限的痛苦，讓你由痛苦中生下你的孩子」。只因夏娃受了蛇的迷惑，偷食禁果，仁慈的西方上帝，不但把他們兩人趕下了伊甸園，餘怒未消，令其子子孫孫要由苦痛中生產，以懲罰他們的原罪及陣痛而救贖，其至當年浦森醫生於一八四七年開始用哥羅芳來解除婦女生產的痛苦時，受宗教界反對生產時麻醉藥的使用，而寫下一篇舉世聞名反駁的文章，他在

強調凡人的憐憫心及陣痛中的婦女，因哀叫號哭而不能保有人性的尊嚴外，更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引用舊約創世紀更前面的第二章第二十一節：「因此上帝（用神力或麻醉藥？）及亞當熟睡，由他的肋骨取出一根（以製造夏娃），然後縫合了他的傷口」。這一招把教會當局的大嘴巴封住了。還有清朝的貞潔碑坊，更是這種大男人主義對婦女貞操的自私、冷酷的表現。

國人一般較之西方同情心並不會多，遭受到性強暴而要得到人的同情及諒解，是微乎其微的。記得在台大婦產科學習時，若婦女遭到強暴或處女膜破裂要求開具診斷書，大多數的主治醫師避之有若蛇蝎，常以推到刑事警察局法醫室為脫身之計。

開業婦產科醫師大部持有上述公立醫師的心態，一旦診斷書開出，檢查官式司法並不相信白紙寫黑字，常要法醫到地檢處或法庭作證，一次猶可，一而再，再而三，而去門診只好關門，起碼損失半天，有時甚至把幫忙作證的醫師以罪犯的態度看待，醫師因而却步，常想法子打消被害者訴諸法律，求得正義的念頭。

其次，被強暴後擔心四種併發症：一是性病、二是懷孕、三是身體，尤其是局部的傷害，最後是心理的傷害。

性病的發作通常在受辱後的二至七天，雖則治療簡便，總不如事先預防的，受辱的當天或次日找婦產科醫生作身體的檢查及預防注射總是好的。

一般受辱後，需時一個月（三十天）或月經不來，才可驗出是否有孕。大多數婦女因醫學知識的不夠，而且抱著一種僥倖的心理，而忽略掉了。一個月後發覺懷孕了，

這時找醫師或警察官都不易得到同情心，有時還以曖昧的態度視之，一般婦女若有這種遭遇，打死她下次都不會求助的。

因此，婦產科能幫助的，是要能諒解，以最大的同情心給予安慰，使心靈的創傷減至最低度，使她相信人間還是有愛心的、有同情心的人，有可幫助她的人。其次最好以抗生素預防性病的感染，並要在一個半月後作血清梅毒反應。然後治療受暴力的外傷。

為預防不幸懷孕的發生，方法有下列數種：

- 一、當日或次日（最多勿超過五天）去裝「子宮內避孕器」，如此可使受精卵排出。
- 二、口服求偶素DES(Diethylstilboestrol)，每日50毫克，分四次到五次服（如早、中、晚飯後各10毫克，睡前吃點東西再服20毫克），連服五天。
- 三、口服E(Ethinyl Estradiol) 每天5毫克，分成四次服（如前法），連服5天。
- 四、人工及天然合併女性荷爾蒙(Conjugated Estrogen) 每日10毫克，分三次服（早、中、晚飯後），連服6天。
- 五、E.E.O.1 + dl-Norgestrel 1.0mg，每日服兩次（早、晚飯後各一次），服1天即可。

至於心靈的創傷及以後對性行為的恐懼，或找對這方面有研究的精神科醫師或婦產科醫師，可把這惡魔治療好。

在社會的立場，我主張設立「遭受性強暴者的防治中心」，由以有同情心及愛心的女性工作者負責，二十四小時服務（暴虐常發生於夜晚），不但能給予受害者精神的支持，心理上的安慰，並可找到有同情心的婦產科醫師的治療，性病及受孕的預防，心理的復健，及精神科醫師的協助。

在頗防強暴事件的發生有幾點建議：

- 一、勿單獨夜行，尤其在暗處。
- 二、避開行人稀少處。
- 三、坐計程車，尤其夜間，應由友人送上車，並記下車行名及車號。
- 四、開自用車，勿務玻璃窗搖上，鎖上車門。
- 五、停車務要鎖上車門。
- 六、勿單獨與陌生人共乘一電梯。
- 七、住宅勿隨便讓沒持公家工作證者進入。
- 八、萬一碰上了緊急狀況，冷靜沈着是最要緊的，或告以月經正來潮。此方不靈，則虛與委蛇，假作屈服狀。男暴徒，總較心急，待其解退下臺，以手或重物猛擊其下部，可令其痛得爬不起來。
- 九、當然一切要靠你自己冷靜、睿智的判斷週圍的環境。

要言之，就如任何事況，預防重於治療。當變生肘側，只好以冷靜及智慧來化解了。

## 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騷擾

晏涵文教授



此次座談會，每位主講人的講題，都是以肯定的語氣敘述的，唯獨分配給我的講題是個疑問句，好像出個考題來考我似的。不過，也難怪令人懷疑，讓我舉個實例來說明：七年前當我正在美國修研究所開的「性教育」課程時，校園裏發生了一件強暴案，辦案人員直覺地懷疑、聯想到這些上性教育課的學生身上，令任課教授哭笑不得。我想不少人心中有一個問號還是：「性教育會造成性泛濫嗎？」這主要導源於大家對性教育的不瞭解，而產生的懷疑。

要回答「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騷擾？」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瞭解性騷擾和性教育的實質內涵。首先，我們一起來看看，性騷擾中對受害者傷害最嚴重的性強暴犯罪

者的行為動機。事實上，性強暴受害者（幾乎都是女性），被攻擊的雖然是身體，但是受到摧殘最嚴重的還是她的自尊與人權。這兩點對她的一生有着極大的影響。又根據研究報告指出：1. 性強暴者在犯罪當中，發生性功能障礙者的比率很高。2. 性強暴的發生並不是受性衝動或色慾所驅使，而是受克制不住的敵意、自卑或怨恨而來。

根據美國柯洛斯教授的分類法，將性強暴者分為兩類

一、權力型：此類性強暴者的目的，在尋求權力與控制對方的滿足，性強暴變成他證明自己性能力與自我價值的方式。又可分為權力自負型和權力保證型兩種，前者認為自己「有權」去幹，因此自認性強暴是獲取女性歡心的手段。後者往往對自己的男性化與性能力自卑或缺乏安全感，因此以強暴方式來證明他不是弱者。

二、憤怒型：此類性強暴的目的在傷害與羞辱受害者。這種人主要是和異性（如母親、女友或妻子）的關係惡劣，當受到她們的刺激時，可能轉向其他女性施暴，施暴中常發生性功能障礙，也有可能殺死受害者。又再分為憤怒報復型和憤怒興奮型。前者藉此發洩其對女性的敵意與不滿，後者從受害者的痛苦之中獲得刺激與快感。

再看近年逐漸升高之性輪暴案件，犯罪者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青少年，通常都有一種不把對方當做人，而當做

洩慾工具的傾向，在不良朋友的慾惠下，往往憑血氣之勇，犯下滔天大罪。除了性強暴和輪暴外，其他的性騷擾還有暴露狂、窺視狂、戀物症等，這些人都屬於性心理變態者，再如毛手毛腳（在擁擠的公車或黑暗的戲院等處）、打匿名猥褻電話、公然吃豆腐以言語侵犯女性等，都在日常生活造成不少的傷害。有了以上所述的實況，幾乎使所有女性都處在強暴恐懼中，父母便從小教導女兒小心，限制女兒的行動，嚴格地說，這些都對女性的生活造成不少的干擾。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來瞭解一下性教育的意義。性教育不僅只包括解剖和生殖方面的知識，同時還強調有關兩性之間態度的發展和指引。它是發揚人性的，支持美滿家庭生活的，並對自己的性行為負責任的教育。它也就是「人格教育」，學習如何成為一個男人或女人的教育。

黃色書刊和錄影帶所傳播的東西與性教育的目的正好相反，不但絕對不能算是性教育，少數青少年甚至誤以為黃色小說中繪影繪聲的性暴力行為是值得模倣的對象，造成嚴重的不良後果。

當我們瞭解了這些，再回過頭來看「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騷擾？」這個問題時，我們可以做如此的推測：若能從小實施正確的性教育，養成健全人格的公民，學會為自己的性行為負責任，走上美滿的家庭生活，必能減少不健全的、病態的人來為害社會，尤其是減少性犯罪者的人

數。然而對成年的性犯罪者來施以性教育卻已經太遲了，因為後天補救式的性知識傳授，不足以改變影響其偏差人格，當然也無法降低性騷擾。又從被騷擾的角度來看，性教育有助於「自我防衛」的警覺性，必可由於認識、警覺而減少被騷擾或傷害發生的頻率。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多成立一些「社區強暴危機中心」（Community Rape Crisis Centers）類此的機構，一方面從事諮詢、協助被害者復健的工作，一方面積極擔負起喚起民眾加強「性教育」和防範性強暴事件的工作。

謝謝主辦單位的邀請和籌辦，相信這將是一次很好的性教育和起步，對降低性騷擾事件應有助益！

## 法律對性騷擾的 保護程度

尤美女律師



我國法律並無「性騷擾」或「性強暴」等用語，但我們可以將其歸納到妨害風化罪章，其形態大致可分為三種：

(一) 背德性慾行爲妨及被害人之自由等重大法益者：如強姦罪（二二一I）、準強姦罪（二二一II）、輪姦罪（二二一III）、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二二二）、乘機姦淫罪（二二三）、強制猥褻罪（二二四I）、車強制猥褻罪（二二四II）、乘機姦淫罪（二二五I）、詐術姦淫罪（二二五II）、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二二六）、對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行爲罪（二二七I）、強制猥褻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七II）、強姦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八）、乘機姦淫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九）、乘機猥褻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六）。

(二) 背德性慾行爲破壞正常之倫理觀念者：血親相和姦罪（二三〇）、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二二八）、公然猥褻罪（二三四）。

(三) 爲猥褻行爲之媒介或助長淫風者：圖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罪（二三一I）、圖利使人爲猥褻行爲罪（二三一II）、圖利使人爲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常業犯（二三一III）、公務員包庇淫褻行爲之加重（二三一IV）、引誘對自己有特定身分關係婦女與人姦淫罪（二三二）、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二三三）、散布、販賣或陳列猥褻物品罪（二三五I）、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二三五II）。

等等多達十五條之多，處罰之類型亦鉅細靡遺，對於婦女之保護可謂相當週到！

可是爲什麼強姦、輪姦、校園性騷擾等案件仍層出不窮？爲什麼一般婦女仍認爲隨時岌岌可危，法律對其保護不週？其主要原因是許多妨害風化案件在警察局或檢察處即行和解，若未和解，至第一審亦幾乎一半和解。其和解之原因究係當事人心甘情願？抑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我們試看刑

法之規定——刑法二三六條規定「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〇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換言之，即前述之背德性慾行爲妨及被害人之自由等重大法益及破壞正常倫理觀念之妨害風化罪均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是指有告訴權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表示願意訴追的意思，否則法院不能受理，檢察官亦不能提起公訴，其用意不外是尊重被害人之意思以保全其名節。因爲該條之罪，雖侵害社會善良風俗，但亦兼及個人法益，倘被害人爲顧全名譽，不願將其受污之事外揚，而隱忍不告時，自無逕行追訴之必要。可是亦因爲此種規定，使得法律成爲雙面開口之利刃，它雖然可以砍斷壞的一段，但也能破壞好的一面，而不幸的是，許多觸犯強姦輪姦等罪之不法之徒在此法條下，得到庇護，而被害的婦女却只有眼睜睜的看惡徒逍遙法外，而自己忍受餘生的痛苦！一位高級警官亦曾對此現象說過一句令人深思的話「強暴罪告訴乃論等於是給歹徒一把

利刃，用以切斷套住他脖子的繩索，而這把利刃很可能就是他再犯的主要工具。」那麼是否將強暴罪改成公訴罪對被害人即保護較週到嗎？我們分析一下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的原因，即可了解法律本身的問題，其說明如下：

(一)今日仍是一個男性中心的社會，女性的貞操仍一般為社會所重視，被強暴過的女性，無論是出於強暴脅迫，她將為社會所蔑視。也許有人會反對此說法，但是會有位精於被害者學的社會學家，一向對於被強姦的婦女甚為同情，但他自己却坦承：「如果我太太被強姦，我不知道如何諒解她？」這句話很可以反映一般男士的看法。因此被強暴過的女性一旦被公諸於世，等於拿其一生的幸福當賭注，有那位女性願意如此做？

(二)被強暴的女性提出告訴後，在調查、偵查、審判的過程中，警察人員、檢察官、推事等一些生疏的男性，就強暴的事實加以詳細詢問，這等於對被害人再一次心理上的強暴，尤

其與強暴者在很多場合見面對質，更何堪忍受？

(三)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雖然必要時得秘密進行審理，不予公開，可是事實證明這些都很難徹底做到，加上大眾傳播的媒介及渲染，造成被害人更大的傷害。

(四)即使被告繩之以法，對於被害者生理上、心理上、及名譽上之損害都毫無補益，那個被害人肯為社會善良風俗拿出道德勇氣提出告訴？

因此我們知道，被害人受一次肉體上的強暴已夠悽慘，何忍其再受多次心理上的強暴。茲再以一例子說明，一位大學女生說：「在我未被強暴時，我主張應改為公訴案件，用來保護我自己，在我受到強暴時，我主張應該是告訴乃論，使我不再受到心理上的損害。」這種女性本身衝突和矛盾的心理取向，可以反映在現行社會體制下，一般女性對此問題的看法，因此在現階段下，強姦罪似仍應暫時維持告訴乃論。但是應從下面幾點著手治

本：

(一)改變社會對被害者的看法，不再強調片面貞操，不再以苛責、奇怪的眼光看被害人，而應尊重和保護被害人，幫助其再建立完整的人生觀。

(二)在調查、偵查、審判的過程中，宜由女警、女檢查官、女推事來審理，以免被害人難於陳述。

(三)程序應絕對保密，限制旁聽，隨時考慮被害人之立場。

(四)節制新聞媒體關於此方面之報導，以維護被害人之隱私權。

能做到以上四點，則被害人漸漸敢於面對此事實而提出告訴，使惡徒能繩之以法，俟告訴乃論罪之提出率提高了，再改為公訴罪，此時對被害人之保護應可謂週到，而不致有所謂心理強暴了。至於輪姦、強姦殺人、強姦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自殺罪，因所生危害較為重大，不宜再列為告訴乃論，以保社會安全，現在司法行政部刑法修正草案亦作如此修正，我們拭目以待。(完)

# 女性新心理學

葉安安譯



珍·貝克·密勒 (Jean Baker Miller) 女士，畢業於塞拉的勞倫斯學院，後拿到哥倫比亞大學的醫學博士。她在精神病學及精神分析方面有二十年的研究，並在這方面的教學工作也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目前是麻省波士頓大學醫學院精神科臨床副教授。她也是智能健康及婦女服務機構中的國家諮詢委員之一，這個機構是由美國國家智能健康及哈佛大學共同支持的。在一九七二及一九七年之間，她代表美國精神分析學會的秘書，在倫敦做過一年的臨床工作。她的文章散見幾種專業的雜誌中，在一九七三年，她出版了第一本書「女性與精神分析」。她這本「女性新心理學」(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在一九七六年初版，本雜誌認為此書深入淺出，對婦女心理層面和社會層面的交互作用，尤有見地，故自第十期起，每期連載，以饗讀者。

問：「你對女性的認識，是否與傳統的女性觀念不同？」  
答：「我認為，傳統的女性觀念是錯誤的，它強調女性應該是溫柔、順從、溫和、溫馨的，這些都是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其實並非如此。」

問：「你對女性的新觀念是什麼？」

答：「我認為，女性應該是強大的、獨立的、自信的、有決策力的、有創造力的、有領導力的。女性應該能夠擁有自己的意見，能夠擁有自己的價值觀，能夠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女性應該能夠擁有自己的權利，能夠擁有自己的未來。」

# 第一章・衝突

## 一、暗中的衝突——封閉式的衝突

從廣義的內涵來說，衝突並不見得祇是破壞性、摧毀性的，事實正好相反。首先要提醒大家，人都是在衝突的過程中成長。以個人而言，嬰兒若與外界隔離，僅止於和鏡中自身影像交互作用，將永遠滯留在那個階段，成長必須透過跟外界的事與人廣泛接觸而達成。如果諸多矛盾、衝突公開拉到桌子上來討論的話，必然能夠增進各個殊異份子的自我表達，同時更能認識自我，更容易滿足自我的需要，更懂得如何與人相處。如此不僅個人完成自我實現，達到成熟的境界，在人際關係上，也能愈臻和諧美滿。

在一個不平等的社會中，既存的衝突常常被否定，因而得不到公開、合理的解決，不僅於此，不平等本身還會引發新的困難，更進一步阻塞交互作用的管道。於是，不平等造成更多的衝突，以暗中進行的方式出現，如此一再惡性循環。簡言之，雙方根據各種虛偽傷害的前提進行暗中衝突，而不能就其真正的歧異作公開的折衝，平白失去藉此成長、了解自我的機會。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任何制度或機構可以排解衝突，因為這種衝突根本不被承認。於是衝突的雙方對彼此的品質、特性產生了極大的誤解。為了解開這種糾結，我們必須要問：目前兩性之間的衝突到底真相為何？

男女性別的不平等可能有兩種情形，端視女性接不接受男人對他們的觀感而定。如果女性接受男人對她的看法

，她就不會覺察到有利益與需求的衝突存在。相反地，她會默認在男人至上、女人臣屬男人的社會結構中，她的需求能夠得到充份的滿足。有時這種態度確也「成效卓著」，可因不同的環境及個人機遇而定。

我們不難注意到，女人愈是了解自己扮演的角色，前述的態度所能收到的效果就更大。這種人實際上已經掙脫男人安排的枷鎖，她也會偽裝一番。一方面迎合男人唯我獨尊的形象，順從大男人主義的要求，另一方面對本身的權益及能力十分明瞭，因而能夠設法使本身需要獲得某種程度的實現。這就是所謂的「聰明的女人」。荒謬的是，在過去十年間，這種類型的女人在電視上的家庭倫理劇中出盡風頭。不外乎狡黠的妻子想盡辦法讓自己的需要轉嫁到丈夫身上來滿足自己。可憐的丈夫一直被矇在鼓裡，即使知道了真相，也施恩地「佯裝不知」。表面上這是褒獎這種女性的聰明，但事實上却在貶損女性為天生「工於心計」。

這種兩性關係絕不是基於誠實互惠的原則來平等相待，其中包藏大量的欺騙、圈套、鬥智、機巧來控制對方，並且顯然也有故示恩寵、蓄意酬庸的成分在內。即使這種關係並非是相互成長的最好基礎，至少在某段時期內頗能行得通。在這種情況下，女人通常必須機智多端，而最擅長此道者更是隨時慎防暴露自己的機巧。

但是，當附庸的一方接受而且表現支配者安排給他們的臣屬、附庸的角色時，女性就比較不能認清本身的需求

爲何。相反地，她們相信男人應該會設法滿足這些需要，結果往往是失望，落得痛苦不堪。然後以一連串膨脹的要

索苛求男人，實現各種寵雜、越來越過份的願望。

以下舉一家庭的實例來說明這種情形。

起先莎莉（妻子）接受自己附庸的地位。後來雖然沒有公開抱怨，但是她開始不時提起，很多願望無法如願以償：譬如家人共聚的時間太少，開支預算捉襟見肘、旅行泡湯等等。雖然未形諸言詞，她很明白流露出自己的感覺，唐（丈夫）跟別人比起來，不是他想像中那麼能幹、有作爲，裏裏外外都顧到。她開始強調唐在這個家中，相對的地位較不重要，而且指責唐不給家庭，全是一無能的後果。同時，她積極炫示自己工作的稱職，把一個家理得有條不紊，如此她也更加對丈夫的若干缺點振振有詞。說唐常常作魯莽的決定，事後又懊悔不已。在這種情況下，唐不再針對問題的纖結來檢討，因爲莎莉不斷誇大他的錯誤，而且一口咬定這些錯誤就是家庭問題的根本來源。並拿唐的表現跟自己比較，建立自己的優越感。唐對這種心理層面的破壞愈來愈無能抵抗，因爲莎莉的每一項控訴都滲透若干事實，而莎莉每每採取對輕視的態度，針對唐的缺失，貶低他的人格。在這個過程中，唐逐漸發現自己有失夫職、失敗，稱不上「男人」，他覺得羞辱，莫可奈何地任著自己地位逐漸下降。子女也開始認爲父親與母親比起來，父親顯得無能、不明事理，不配作一家之主。孩子們一方面在生活上仰仗母親，但是另一方面又採取敵

視、不信任的態度，把父親的失敗歸咎於她。

這對夫妻暗中進行一場毀滅性的戰爭。但是沒有任何一方贏。到最後，莎莉並沒有如其所願，使得丈夫變得能幹或稱職。同時她也害怕走出家庭的囚牢，步入社會爭取自己的需要，實際上她毫無這方面的準備及訓練。她放棄了任何凌駕丈夫成就的教育機會及工作歷練，在這個過程中，她也同樣是被剝奪、疏忽的受害者。

莎莉並沒有公開要求平等，她沒有從這方面著眼思考過。她也不會主動開展自我的能力及需要，爭取自己的權益。如果從這方面著手，那麼跟他的丈夫，跟整個社會教育經濟結構的衝突，會更早開始。雖然這種反抗免不了「專門找麻煩」的惡名，但是如果挺身要求平等的自我發展、社會發展，她的情況就不致如此日趨無望。實際上，她並沒有這樣做。她對自我的認識遭到扭曲，同時以批評丈夫無能的假相出現，言行中總夾藏著唐「算不上男人」的訊息。在這個過程中，丈夫的「男子氣概」日漸消損，更加上妻子因需求不獲滿足而鬱積的憤怒與一再施展的懲罰，使他們的婚姻落入男人最恐懼的一種模式：丈夫被迫感覺不如妻子。這種轉變並不意味原來的不平等關係獲得改善，而只是主從位置互換罷了。

從事實來說，傳統社會鼓勵女性依循暫時性不平等關係的模式（前已述及），在社會中男人或者說支配者，一直被看成地位較爲優越而且能力較強。這種男尊女卑的模式顯然不適用於兩個成人之間。因爲這種差別待遇產生了

各種潛藏的期待及要索，使得男人疲於應付。妻子本應對男性支配優勢及特權地位作公開的抨擊，這種抨擊對兩性關係的改善具有正面的價值，但是，女性往往因為長期的壓抑，而怯於率先展開關係的調整。

更嚴重的是支配者常常透過道德觀點使女人相信，自我心態的扭轉以及自我意識的實現，甚至對現實囚籠的突破都是對男人肆意的攻擊，是出自於想跟男人一樣的錯誤心理。基本上女人自己也相信，這種女性自覺必招致毀滅。不容諱言，自古至今，女性若致力於開展自我，來豐富生命的內涵，即使是在傳統的範疇內求伸展，也會被視為與男人競爭，或是模仿男人。想求自我發展的女性，很難擺脫這兩種形象的束縛。

## 二、公開衝突－開放式的衝突

附庸者如果不接受本身的從屬地位，就會造成公開的衝突。也就是說女性如果意識到自我的需要也同等重要，努力以求實現而且公開發展言論，就會被視為公然反抗，同時必須承受抗拒傳統「女性形象」的心理壓力，這種負擔可能會造成精神抑鬱、焦慮，甚至會引起更劇烈的反應。但是儘管如此，這種公開衝突的最後目標在於藉兩性之間的交互作用，使彼此的需要都能得到滿足，這樣男性女性也才能免去因需要相左所遭受的痛苦。

為了瞭解莎莉及唐原可避免的悲劇，有抽絲剝繭的必要。他們雙方都是具有多元發展潛能的成年人，也都面臨相似的困擾，但是他們處理問題的方式則不同。他們對於

婦女的討論會



各自的潛能深感懷疑，一方面兩人都多少希望依賴無所不能的強者替他們解決問題，另一方面，他們也準備對那人尋覬動怒。可是坦然而言，他們都有某種品質，足以讓對方建立起安全感和獨立性。

在他們的交往之初，唐吸引莎莉的是他的幽默、無憂、稍有狂氣、看似滿不在乎的個性，這種個性正可以彌補莎莉瞻前顧後、無法暢所欲為的缺點，莎莉現今鄙視的品質，正是當初她所欣賞的品質。至於唐本人從太太堅強幹練及辦事效率中，也可以得到啓示及安全感。本來兩人可以互相學習到處事的原則及態度，但是在彼此需要無法調配的情況下，這種相互學習的功用就不易達成。

在不平等情況下，女性得不到鼓勵，無法嚴肅正視自己的需要，提高承擔自我的能力，以此肯定自己的價值。相反地，她們被教導去專心致志於滿足男人的需要與發展。

在人類社會裏，專心嚴肅地發展自我本來就不容易做到，最近據多方面研究顯示，這對女性而言尤其困難。傳統社會不鼓勵女性充份發展自我，當然女性就無從體驗到這個過程中的刺激、沮喪、焦慮及痛苦。另一方面女人則被迫相信，這種心智情感的歷練會造成可怕的後果！她們將失去與任何人建立親密交往的機會。這種懲罰的方式、社會隔離的威脅實非常人所能忍受。

為了避免這種可怕的後果，社會留給女人兩條路，其一為女性放棄表達並滿足自我的需要（因為這會造成可怕

的疏離，不僅跟男人而且跟整個社會結構起嚴重衝突；其二為鼓勵女性「轉移」自己的需要。這種轉移通常意謂著女性不知不覺自動放棄去感知自己的需要為何，而視自己的需要為別人（通常是男性和子女）的需要。如果男女性能妥善地把自己的需要轉嫁到別人身上，則別人的需要獲得滿足時，她們自己也感到欣慰，就如同達到自己的目的般。作這種轉移的女人表面上最能安於社會安排給她們的角色（如時下一般女性）。不過情況並不這麼理想，問題在於這種轉移的危險性極大，好比千鈞繫於一髮，在很多實際情形中，纖髮常因不支而斷裂。

這種轉移發展到極端會發生什麼情況，這可以從嚴重的問題家庭中看出端倪。這類家庭有一共同特徵：父母（尤其是母親）無法滿足的需要，多少都反映到子女身上。再經詳細研究調查，我們發現，這種家庭的處境並非特例，其實祇是同類情況下較為明顯的例子而已。

因此，在過去未重新審查婦女地位的階段，精神分析文學中的主要心理問題，泰半「肇因」於「母親專權」而父親「懦弱無能」。這種說法也充斥精神分裂、同性戀、少年犯罪、年輕一代的疏離及各種心理學、社會學的主要論題中，這種觀察一方面反映出男性女性因需要的關係造成的衝突和壓力有多大，另一方面也讓我們了解，傳統社會鼓勵女性從家庭中尋求滿足，於是女性把自己的需要轉嫁到丈夫、子女身上，同時使自己相信這些需要屬於別人而不屬於自己。